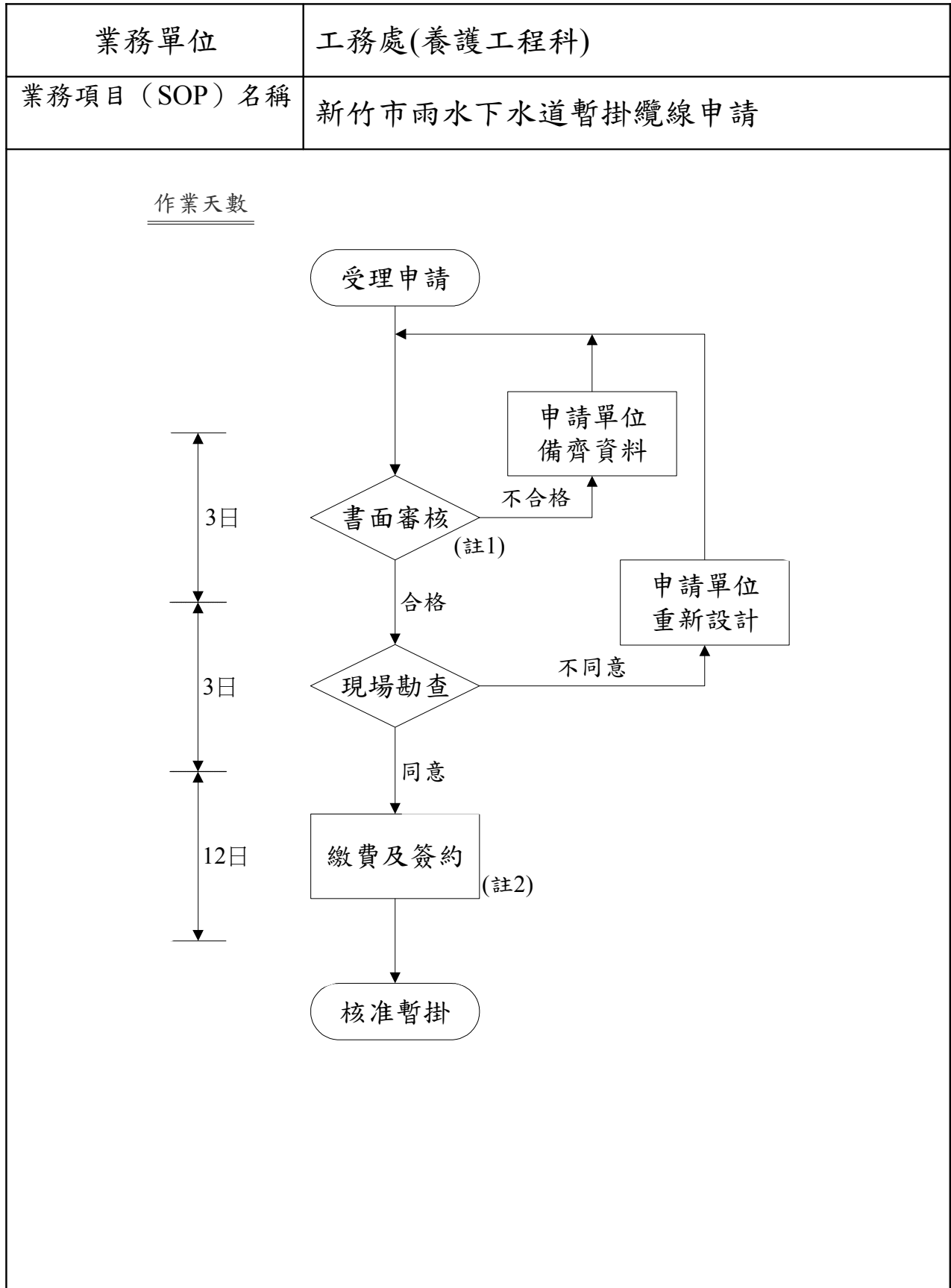


## 新竹市政府各項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



## 新竹市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圖作業說明

註1：本申請作業審查程序細說如 [附件-1]，申請準備資料如[附件-2]～[附件-6]。

註2：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之租金單價，依新竹市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六條規定，計算方式如下：

- 1、纜線直徑未滿三公分者，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三元。
- 2、纜線直徑在三公分以上，未滿六公分者，每公尺每月新臺幣六元。
- 3、纜線直徑在六公分以上者，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九元。

前項租期不足一月以一月計算。業者應於申請新、增暫掛或續租時，按租用公尺數及租用期間以預繳方式一次繳清。暫掛雨水下水道之履約保證金，依收取租金費用六個月計算。

## 新竹市政府纜線業者申請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審查作業程序

- 1、新竹市政府工務處(以下稱本處)依『新竹市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審核有線電視業者、固網業者、行動電話業者(以下稱業者)之申請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2、業者申請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由本處養護科負責收辦及審核。
- 3、對業者所提之書面文件其內容及數量，養護科應依下列規定審核：
  1. 申請書(附表二)
  2. 與業者名稱相符之行政院新聞局核發之有線電視系統營運許可證或交通部核發之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或綜合網路業網路建設許可證。
  3.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4. 檢附圖說：
    - 纜線佈設平面圖：須以一〇〇〇分之一圖繪製，其顏色區別如下：

顏色	區別	備註
紅色	申請暫掛側溝段	
綠色	申請暫掛箱涵或涵管段	
藍色	道路挖掘段	
黃色	中華電信路段	
其他	未規範部份段	

※申請暫掛雨水下水道段，應註記其長度(單位為公尺)

- 、既有附掛雨水下水道平面圖：並註明既設纜線數量及使用狀況(如使用中、廢棄或不明等)。
  - 、設計平面、斷面圖：每一暫掛段逾五十公尺者，應於每五十公尺繪製斷面圖，並標示相關結構尺寸。若未逾五十公尺者，則繪製起點及終點二端之斷面圖。
  - 、引上管設置位置圖：包括暫掛與引上附壁及挖掘埋設等銜接處纜線與管路處理方式之平面圖、剖面圖。
  - 、設施物設置位置詳圖
- 4、涉及道路挖掘部份業者另行向道路主管機關申請。
  - 5、申請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審查完成後，應將不符合或其他違反法令部份通知業者，業者應於一個月內修正送審，逾期未修正，駁回其申請。
  - 6、經審查合格者，應書面通知業者二週內至本局繳納租金。
  - 7、業者繳納租金後，至養護科辦理簽約手續。(附表六)
  - 8、契約簽訂完成後，養護科應將契約分別轉送相關單位。

- 9、業者於施工期間，養護科應派員督導施工情形，必要時通知相關單位會同，並依契約規定檢查及處理。
- 10、業者申請纜線暫掛時，應將申請暫掛區域內之該業者所屬舊廢線全部清除，始同意申請暫掛。
- 11、本作業程序經新竹市政府核定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處	長	纜線暫掛長度及租費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纜線暫掛租費	纜線暫掛長度	申請類別	申請單位				
核稿	科長	承辦人	應繳履約保證金： 元整	應繳交暫掛租費： 元整	合計： 元整	纜線暫掛實際長度： 公尺	一、 行政院新聞局核發之證照或交通部核發之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或綜合網路業務網路建設許可證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是否與業者名稱相符 二、 是否檢附下列圖說： (一) 暫掛纜線佈設平面圖(是否依規定著色) (二) 既有附掛纜線平面圖 (三) 設計斷面圖 (四) 引上管設置位置圖 (五) 切結書	履約保證金： 元整 暫掛租費： 元整 合計： 元整	一、自新竹市 至新竹市 里 里 里 里 二、自新竹市 至新竹市 里 里 里 里 路(街) 路(街) 路(街) 路(街) 巷 巷 巷 巷 弄 弄 弄 弄 號止 號起 號止 號起	<input type="checkbox"/> 有線電視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固網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電話業者	暫掛期限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租 用 性 質 <input type="checkbox"/> 續租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租	負責人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新竹市政府纜線業者申請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申請書** (附件：2)

註：

一、 雙實線右邊由申請業者填寫，左邊由下水道管理機關填寫。

二、 書面資料審查之行政院新聞局核發之證照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業者。交通部核發之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為行動電話業者；綜合網路業務網路建設許可證為固網業者。

負責人： (蓋章)  
 申請單位：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電 住  
話 址  
： ：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願向新竹市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使用暫掛之雨水下水道 (詳如位置平面圖), 同意確實遵守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設置遷移規定及承擔因施工或維護不良引起之災害責任, 特立切結書事項如下:

- 一、確實遵守『新竹市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處理要點』之規定。
- 二、乙方所有位於下水道內之纜線, 同意無條件配合甲方辦理拆遷, 否則由甲方逕予拆除並負擔費用, 絕無異議或要求賠償。
- 三、倘因暫掛纜線之施工或維護不良, 致發生災害事故, 提出賠償之請求, 其責任乙方完全負責。
- 四、倘違反上述切結事項, 甲方得隨時終止與乙方間之租用, 並立即拆除暫掛之纜線。
- 五、如公司負責人變更時, 本切結書仍對變更後之負責人發生效力。但未經甲方之書面同意, 乙方不得任意撤銷、變更或廢止。

此 致

新竹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公司)

(負責人及身分證字號)

公司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新竹市政府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租賃契約

(附件 4)

立契約書出租人：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以下稱甲方)  
承租人： (以下稱乙方)

因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租賃事件，訂立本契約，經雙方同意之

條件如左：

第一條：乙方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範圍為新竹市 區 里 路，詳如附件圖說平面圖，

計 張，合計 公尺。

第二條：租賃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第三條：本契約之纜線暫掛之收費，以每公尺每月新台幣一元計算，若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每月租金計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合計租金總價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但經驗收後得按實際長度結算租金，本收取租金費

用由甲方列入雨水下水道之管理、新闢、清疏及維護之費用。

第四條：乙方應於訂約時，繳納履約保證金(以六個月租金計算)，計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俟契約期滿或終止或解

除契約時，乙方將所申請暫掛纜線全部拆除，經甲方會同相關單位查證屬實後，無息退還。

第五條：乙方應照甲方同意之圖說並依『新竹市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處理要點』第六點暫掛原則施工。

第六條：暫掛纜線線路之變更，應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申請，俟甲方同意後，始得變更纜線之線路。因路線變更，暫掛纜線數量而增減時，應依本契約所訂租金單價核算租金。

第七條：甲方有監督乙方暫掛纜線施工之權，如發現乙方施工人員有未依甲方同意之圖說或纜線暫掛原則之一時，得隨時通知乙方停止施工，俟改善完成後，始得繼續施工。

第八條：乙方應遴派具有工程經驗之代表常駐工地，監督施工。

第九條：乙方於暫掛纜線施工時，所使用之材料機具，不得堆置道路上，妨礙交通。若因此而造成交通事故，乙方應負全責。而所使用材料剩餘物，應立即依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清除。

第十條：乙方應於本契約內所訂定期限內施工完成，並於完工後五日內，向甲方申請查驗，查驗時所需之機具，全由乙方負責。

第十一條：甲方查驗時，若發現乙方有未依契約圖說或規定暫掛原則之一時，甲方得要求乙方於二週內改善，期滿經再驗仍未改善者，甲方得解除本契約，並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暫掛纜線施工範圍內設施，如發現損壞時，應隨即通知甲方，但如可歸責乙方之事由所致損壞時，乙方應立即修復，如延誤不予修復時，除應賠償甲方之損失外，甲方並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全數由乙方負擔。

第十三條：乙方對所設置及使用之設施物，應經常維護，若設置、管理、維護有欠缺，或施工或維護作業上，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之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其因而使甲方依法對第三人負賠償責任時亦同。

第十四條：乙方應至少一個月檢視、維修設施物一次，同時檢視雨水下水道之排水情況，並將所檢視成果，於翌日送達甲方備查，並列入考核。

第十五條：租賃期間，甲方因工程需要，必須拆遷暫掛之纜線時，甲方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如遇突發緊急事故，得隨時通知)，乙方應配合拆遷，逾期未配合者，甲方得拆除之，其僱工拆除之費用應由乙方負擔，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賠償。

第十六條：租賃期間，乙方欲終止租用，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甲方，甲方得於乙方自行拆除暫掛纜線後，無息退還未到期之租金及履約保證金。但如由甲方僱工拆除者，未到期之租金不予退還，其僱工拆除之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第十七條：租期屆滿，租賃關係即行消滅，甲方不另通知。乙方欲繼續租用時，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提出申請，甲方收件後二週內完成是否同意續租程序，同意續租時，乙方應於同意之通知到達後二週內，完成繳納租金並簽訂契約，逾期未申請，視為無意續租。

第十八條：租期屆滿而甲方不同意續租、乙方未申請續租及契約終止或解除時，乙方應於租期屆滿或終止或解除之通知到達後二週內拆除暫掛之纜線，逾期未拆除，甲方得僱工拆除之，拆除之費用全數由乙方負擔，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九條：由甲方僱工拆除之纜線，乙方應於甲方通知後二週內取回，逾期未取回，甲方全權處理，乙方不得異議。

第二十條：乙方若有依『新竹市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處理要點』第八點之情形發生者，視為違法暫掛，甲方應予以拆除，其僱工拆除之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第二十一條：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乙方所有之暫掛

申請，其已暫掛纜線者應予拆除，拆除所雇工之費用應由乙方負擔。而未到期之租金

及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均不退還。

第二十二條：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應依下水道法、有線廣播電視法、電信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契約正本二份，雙方各執乙份，副本 份，由甲方分別陳轉備用，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立契約書：甲 方：

代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乙 方：

代 表 人 簽 章：

住 址：

## 新竹市政府纜線業者申請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使用許可書

公司，申請纜線暫掛本市  
里 路(街)起至  
里 路(街)止之雨水下水道。經審查證件均符合規定，准予  
暫掛申請範圍內之雨水下水道。

准予暫掛纜線長度 公尺。

准予暫掛期限自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民國 年 月 日止

核准單位：

機關首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公司檢視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月報表

日期	年 月 日	檢視人員																						
期限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地點	一、自 市 里 路(街)起至 市 里 路(街)止 二、自 市 里 路(街)起至 市 里 路(街)止																							
檢視項目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80%;"></th> <th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是</th> <th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否</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暫掛纜線是否鬆脫下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二、固定纜線之不銹鋼膨脹螺栓或線夾是否仍維持每五公尺固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三、固定纜線不銹鋼膨脹螺栓或線夾是否已鬆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四、暫掛纜線是否影響排水功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五、雨水下水道目前排水狀況良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六、雨水下水道內是否有廢物影響排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body> </table>				是	否	一、暫掛纜線是否鬆脫下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固定纜線之不銹鋼膨脹螺栓或線夾是否仍維持每五公尺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固定纜線不銹鋼膨脹螺栓或線夾是否已鬆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暫掛纜線是否影響排水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雨水下水道目前排水狀況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雨水下水道內是否有廢物影響排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																						
一、暫掛纜線是否鬆脫下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固定纜線之不銹鋼膨脹螺栓或線夾是否仍維持每五公尺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固定纜線不銹鋼膨脹螺栓或線夾是否已鬆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暫掛纜線是否影響排水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雨水下水道目前排水狀況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雨水下水道內是否有廢物影響排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負責人：		檢視人員：																						

註：

- 一、業者每月派員檢視纜線暫掛情形並製作報表，於翌日送達主管機構備查。  
 二、檢視人員發現檢視項目一～三項有不良情形者，必須立即反映並派員修復。

承辦人：

科長：

秘書：

機關首長：